

##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中心設置要點修正(稿)

106.11.22 聯合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

107.08.08 聯合會第7次會議修正

- 一、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(以下簡稱聯合會)為負責整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內整體性、公共空間及公共事務管理與各進駐單位間行政協調，下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聯合會之幕僚單位，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設置要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聯合會核派適當人選擔任，另設副執行長一至三人襄助執行長處理園區事務。職掌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 綜理園區各進駐單位間行政協調與園區內整體性、公共空間及公共事務管理。
  - (二) 協調園區各進駐單位間之研究資源整合，促進園區內產學與轉譯研發合作。
  - (三) 強化園區與國內外學、研界交流，尋求國際合作機會。
  - (四) 規劃營運中心運作架構，執行園區相關工作內容。
  - (五) 綜理其他園區相關事務。
- 三、 營運中心任務為協助聯合會，園區各進駐單位間行政協調與園區內整體性、公共空間及公共事務管理，並彙整分析園區總體資料年度成果。
- 四、 營運中心視業務需求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工作職掌為辦理園區內包括議事、資訊、總務、主計、人事、公共事務、環境保育、國際合作及成果推廣等相關行政業務。
- 五、 營運中心得視業務需求設各種任務編組，所需行政人員均就本要點第四點所定員額內調充之。
- 六、 營運中心得視需求分別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議小組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聯合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106.11.22 聯合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

107.08.08 聯合會第7次會議修正

| 107.08.08 修正規定   | 106.11.22 規定   | 說明   |
|--|--|--|
| <p>第一點<br/>國家生技研究園區<u>聯合會</u> (以下簡稱<u>聯合會</u>) 為負責整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內整體性、公共空間及公共事務管理與各進駐單位間行政協調，下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<u>聯合會</u>之幕僚單位，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<u>聯合會設置要點</u>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 | <p>第一點<br/>國家生技研究園區<u>聯合會</u> (以下簡稱<u>聯合委員會</u>) 為負責整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內整體性、公共空間及公共事務管理與各進駐單位間行政協調，下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<u>聯合委員會</u>之幕僚單位，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<u>聯合委員會組織章程</u>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 | <p>任務編組名稱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<br/><br/>組織規範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修正為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設置要點」。</p> |
| <p>第二點<br/>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<u>聯合會</u>核派適當人選擔任，另設副執行長一至三人襄助執行長處理園區事務……</p>   | <p>第二點<br/>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<u>聯合委員會</u>核派適當人選擔任，另設副執行長一至三人襄助執行長處理園區事務……</p>   | <p>任務編組名稱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。</p>   |

| 107.08.08 修正規定  | 106.11.22 規定  | 說明   |
|---|---|--|
| <p>第三點<br/>營運中心任務為協助<u>聯合會</u>，園區各進駐單位間行政協調與園區內整體性、公共空間及公共事務管理，並彙整分析園區總體資料年度成果。</p> | <p>第三點<br/>營運中心任務為協助<u>聯合委員會</u>，園區各進駐單位間行政協調與園區內整體性、公共空間及公共事務管理，並彙整分析園區總體資料年度成果。</p> | <p>任務編組名稱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。</p> |
| <p>第七點<br/>本要點經<u>聯合會</u>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  | <p>第七點<br/>本要點經<u>聯合委員會</u>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  | <p>任務編組名稱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。</p> |